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公告

2024 年第 7 号

根据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)第十二条规定,经审核,同意福建省福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条件变更。现予以公告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情况变更表

序号	机构名称	业务范围	变更项目 名称	变更前	变更后
1	福建省福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煤矿、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28 项检测检验能力范围和 2 名授权签字人（详见资质证书附件）	实验室 条件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117 号 6 号楼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1 楼（G005、G007 室）和 6 楼；马尾万洋众创城园区 A01-903 室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

